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朱韋憶

電話:(04)2228-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: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 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中市教特字第11201018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説明七 (38704000E 1120101871 ATTACH1. pdf)

主旨:本市訂於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假本市立啟聰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」,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務必報名參加,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安置對象為112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。
- 三、請參加旨揭說明會之人員於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- 四、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,請各校務 必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,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,請 務必落實轉銜業務交接工作,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權益。





- 五、另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預計於 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公告,網路報名作業時間預計為113 年2月上旬辦理,相關作業期程將另案公告,屆時請依簡章 規定時程辦理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,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,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是項安置,敬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,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七、檢附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 時程表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73(11)(17文)



